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4-1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3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6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21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1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34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35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35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38
十三、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0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十五、结论.....	4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京泉华科技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泉华有限	指	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兴万新	指	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润升	指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京泉华	指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菲律宾分公司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
北美京泉华	指	京泉华北美公司
印度办事处	指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在印度设立的办事处
印度京泉华	指	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EATON	指	伊顿集团及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发行人客户之一，全球知名 UPS 电源企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行泰然金谷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4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4-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410047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1003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10039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

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10040 号）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4-1 号

致：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247552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 1 号京泉华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品，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京泉华有限成立于1996年6月25日，系于2012年11月1日依法

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其前身京泉华有限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由相关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处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京泉华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3,709.90 元、19,072,928.85 元、41,315,754.99 元和 22,931,433.2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16,554.35 元、25,431,191.71 元、20,407,633.04 元和-4,304,311.8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371,958.32 元、714,531,075.87 元、757,445,303.76 元和 391,567,804.8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11,492,179.1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732,275.85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股东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1、劳动用工的补充核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深圳兴万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

北润升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处罚。

香港华马黄杨律师行就香港京泉华相关情况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更新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京泉华：“未因雇佣关系及强积金供款而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处罚或行政决定。”

菲律宾 NAGRAMP, CRESENCIO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律师就菲律宾分公司相关情况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更新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菲律宾分公司：“不存在劳务纠纷，请参考附件劳动就业部、国家调解仲裁局和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开具的证明。（附件包括本律所收集的多个政府机构开具的证明文件，此外还包括京泉华菲律宾分公司出具的承诺书，确认已严格遵照政府政策缴纳了所有的员工福利。）

不存在任何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分公司的与其业务运作、纳税义务、雇佣事宜、社保支付、关税、海外投资和环保政策有关的法律、纪律和关税方面的起诉以及行政措施，或者说不存在经济特区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采取的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分公司的法律、纪律或行政措施。”

2、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071500065305），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深圳兴万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兴万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深圳兴万新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亦不存在工作人员；深圳兴万新仅缴纳了 2012 年 1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071400095400），深圳兴万新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开户，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中心处罚的情况。

（3）湖北润升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麻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说明湖北润升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中心处罚。

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麻城办事处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润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该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43,709.90 元、19,072,928.85 元、41,315,754.99 元和 22,931,433.23 元，发行人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

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有《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上海祥禾泓安及上海高特佳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祥禾泓安

上海祥禾泓安变更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营业场所；其合伙人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了经营期限、章程，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亦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了部分投资人、章程、法定代表人和经营期限。

上海祥禾泓安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8001583P），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0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合伙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祥禾泓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5.3845%	有限责任
2	陈金霞	16,600	12.7691%	有限责任
3	魏锋	10,000	7.6922%	有限责任
4	沈静	7,500	5.7692%	有限责任
5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	5.0000%	有限责任
6	曹言胜	5,000	3.8461%	有限责任

7	张忱	5,000	3.8461%	有限责任
8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8461%	有限责任
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1%	有限责任
10	孙炳香	4,500	3.4615%	有限责任
11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	2.5384%	有限责任
12	林志强	3,000	2.3077%	有限责任
13	周少明	3,000	2.3077%	有限责任
14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384%	有限责任
15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5384%	有限责任
16	林凯文	2,000	1.5384%	有限责任
17	刘亦君	2,000	1.5384%	有限责任
18	卢映华	2,000	1.5384%	有限责任
19	周忻	2,000	1.5384%	有限责任
20	于向东	1,500	1.1538%	有限责任
21	王金花	1,500	1.1538%	有限责任
22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1538%	有限责任
23	王小波	1,100	0.8461%	有限责任
24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25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26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27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2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29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0	李嘉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1	李文壅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2	林丽美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3	邱丹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4	任坚跃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5	王健摄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6	王正荣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7	吴淑美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8	许广跃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9	赵文中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40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41	周玲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42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08%	无限责任
合计		130,001	100.0000%	-

上海祥禾泓安现持有发行人 3,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上海祥禾泓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营业场所，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92964600G，主要营业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卫红，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变更了经营期限、章程、注册资本，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00024Y，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2 月 20 日至 2041 年 2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	92%
2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变更了投资人、章程、法定代表人和经营期限，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486000Y，注册资本

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利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室内装潢，实业投资咨询，农业产品的购销（除专项审批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8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霞	10,000	50%
2	刘先震	4,000	20%
3	赵丕华	4,000	20%
4	沈静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金霞女士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祥禾泓安的实际控制人。

（二）上海高特佳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海高特佳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减资及延长合伙期限，并修改了合伙协议相应的条款。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4,600 万元减资至 3,520 万元，减资后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出资额占比不变。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田海林	800.0058	22.73%	有限责任
2	欧建成	399.9956	11.36%	有限责任
3	王东榕	399.9956	11.36%	有限责任
4	韦晓明	399.9956	11.36%	有限责任
5	李茂华	240.0018	6.82%	有限责任
6	周蕾	200.0028	5.68%	有限责任
7	顾宝娜	200.0028	5.68%	有限责任
8	黄强	200.0028	5.68%	有限责任

9	黄亚琴	200.0028	5.68%	有限责任
10	万仁海	200.0028	5.68%	有限责任
11	肖美香	200.0028	5.68%	有限责任
12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79.9988	2.27%	无限责任
合计		3,520.0000	100.00%	-

上海高特佳合伙人决议将合伙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海高特佳上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的《营业执照》尚未核发。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上海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变更了部分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6554%
2	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4.1243%
3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3,600	12.7118%
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8277%
5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2,500	8.8277%
6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	8.3333%
7	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	8.3333%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00	8.1215%
9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2966%
10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5311%
11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2.4718%
12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655%
合计		28,320	100.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经核查，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蔡达建先生，蔡达建先生为上海高特佳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高特佳持有发行人 1,8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250%。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补充核查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营业范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营范围新增“自有房屋租赁”，并将原营业范围“三相变压器的研发”改为“特种变压器的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无限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房屋租赁”。

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海外子公司印度京泉华，根据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648 号），印度京泉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电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其余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622,018,360.58	7,353,597.75
比例	98.83%	1.17%
2014 年度	706,634,620.65	7,896,455.22
比例	98.89%	1.11%
2015 年度	735,884,370.38	21,560,933.38
比例	97.15%	2.85%
2016 年 1-6 月	386,016,807.68	5,550,997.21
比例	98.58%	1.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经过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1、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印度京泉华，具体情况如下：

印度京泉华系一家依照印度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印度成立，取得印度政府公司成立事务部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CIN 编码为 U7400KA2016FTC086710），成立时名称为“Newly Everris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即：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648 号）。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为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投资地印度，发行人持有 60% 的股权，香港京泉华持有其 40% 的股权，投资总额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电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张立品担任印度京泉华董事及总经理，窦晓月担任印度京泉华董事及副总经理，鞠万金、汪兆华、S RAMAKRISHNAN 担任印度京泉华的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京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8	60%
香港京泉华	12	40%
合计	30	100%

印度 LEXPLEXUS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印度京泉华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2013 年）于印度合法成立为一家公司。

该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JING QUANHUA ELECTRONICS CO., LTD.）的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实收资本的 60%。

该公司已定期向各自政府机构提交每月/定期申报表，同时充分符合有限的当地法律。

该公司代表人为 Mr. Subbaraya Ramakrishna，作为常驻董事。

该公司在常驻董事的执行下合法运营业务。

截至本合规证明签发之日，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处罚通知或应诉通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子公司印度京泉华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深圳兴万及湖北润升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华马黄杨律师行就香港京泉华相关情况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更新的法律意见书、印度 LEXPLEXUS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就印度办事处及印度京泉华相关情况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更新的法律意见书 Law Offices of Rachel H. Lew 就北美京泉华相关情况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更新的法律意见书及菲律宾 NAGRAMPA, CRESENCIO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就菲律宾分公司相关情况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更新的法律意见书分别对发行人于海外设立及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表了法律意见。

2、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品还参股深圳市清泉湾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1）深圳市清泉湾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品持有深圳市清泉湾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

深圳市清泉湾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工商注册号为 440301113112822，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满啸，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国华大厦 7C，营业范围为：“生态农业、绿色有机农副产品、种养植技术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旅游项目开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清泉湾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立品	45	45%

满志	35	35%
胡瑞中	10	10%
陈家伟	10	1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清泉湾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清泉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清泉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1MA1MLDUMXX，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满啸，公司注册地址为丰县范楼镇果园村，营业范围为：“农业生态技术研发；果树种植；牛、马、猪、羊、鸡、鸭、鹅饲养；农产品初加工；果蔬储藏；旅游项目开发；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品担任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截至目前，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董事张立品的工商手续，待工商变更完毕后，张立品不再为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6 日，工商注册号为 91320000704049865B，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友功，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宁路 196 号 09 幢，营业范围为：“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及自动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电气机械、电子设备的开发与制造。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电气机械、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百货的销售。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韩方桂	330	16.5%
徐厚权	210	10.5%

马淑余	100	5%
金友功	1,360	68%
合计	2,000	100%

除参股或担任董事的关系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关系，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6 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薪酬支付

2016 年 1-6 月，公司共向关联管理人员支付 261.48 万薪酬。

2、关联方应付款项

2016 年 1-6 月，公司提供给关联方窦晓月差旅备用金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为 24,517 元。经核查，窦晓月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偿还公司上述差旅备用金。

2016 年 1-6 月，公司提供给关联方吕小荣采购备用金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为 3,000 元。经核查，公司规定该笔备用金应于每年年末偿还。

3、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授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该协议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的补充协议。招行泰然金谷支行在原 6,000 万授信协议项下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总金额不变，具体业务总类及其相应可使用额度金额变更为：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含网上承兑、人行电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额度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网上承兑、人行电票和国内信用证，额度外收取不低于开票或开证金额 30%的保证金）。

同日，张立品、窦晓月知悉并认可上述《授信补充协议》，签署《担保人确认栏》，承诺继续按照编号为“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01 号、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授信补充协议》项

下所欠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大电流高频变压器	ZL 2015 2 068146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3.30
2	一种共模立绕滤波器	ZL 2015 2 084668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3.2
3	一种大电流变压器铜铝连接结构	ZL 2015 2 06814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4.13
4	一种扩充 PWM 芯片最大占空比的电路	ZL 2016 2 0058045.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7.6
5	一种扁平线方形立绕电感和电感器	ZL 2015 2 068122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4.13

（二）物业租赁

1、国内物业租赁变更情况

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当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北润升与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的原租赁合同已到期，各方续签新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新租两处厂房。新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平米)	用途	租金
1	发行人	深圳市当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 325 号京泉华工业园 8 栋厂房、7 栋宿舍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7,356	厂房	第一年 13 万/月，第二年 14 万/月，第三年 15 万/月
2	湖北润升	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麻城龙池桥办事处西畈工业园 10#-11#厂房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4,659.7	生产、制造	2.9 万元/月
3	发行人	深圳亿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诚光工业区 3 号 3 楼整层以及宿舍 4 楼整层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厂房、仓库	4.1 万/月
4	发行人	深圳市越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观澜街道办桂花企坪村章企路 108 号 B 栋 2 楼厂房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2,700	厂房	3.39 万/月

上述第三处租赁的厂房系出租人深圳亿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租的深圳市库坑陂新股份合作公司的厂房。2016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库坑陂新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证明》：“深圳亿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知悉并同意深圳亿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诚光工业区 3 号 3 楼整层以及宿舍 4 楼整层转租给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双方的租赁期限在本公司与深圳亿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期内。”

根据深圳市良康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房产证，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观澜街道办桂花企坪村章企路 108 号 B 栋 2 楼厂房与深圳市良康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5000370239 号）对应的房产一致，深圳市良康实业有限公司拥有上述第四处租赁房产的所有权。2016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良康实业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深圳市越兴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知悉并同意深圳市越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观澜街道办桂花企坪村章企路 108 号 B 栋 2 楼厂房转租给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且双方的租赁期限在本公司与越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承租上述物业，发行人与各出租方均已签署物业租赁协议，转租人亦取得原出租人对外转租的许可。上述四处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三处发行人租赁的物业均在集体土地上建造，出租方均未提供相关物业产权权属证明文件，上述前三项物业出租方也无法办理物业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及《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上述前三处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厂房已按上述规定的普查工作要求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截至目前，仍未收到有关部门要求其拆除或没收的有关处理决定。

（4）2016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出具《观澜办事处关于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对发行人的用地情况说明如下：

“一、京泉华工业园位于陂头吓社区，梅观路东侧、泗黎路西侧、白花河南侧、桂月路北侧；另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新租用的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C 栋 3 楼 2600 平方米厂房，也属于同一地块。

二、经核对深圳市宝安 401-T1&01&02&04 号片区[观澜西北地区]法定图则，京泉华工业园地块的规划用地功能为一类工业用地。

三、经核查，截至目前，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物业，暂未

被列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我办也尚未收到权利人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

四、经核查，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中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租用的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新租用的深圳亿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及仓库同属诚光工业区同一栋楼的不同楼层，上述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出具的复函亦可适用于从深圳亿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新租用的厂房及仓库。

2016 年 7 月 25 日，麻城市龙池桥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

“一、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北环西路的龙池（西畈）工业集中区 10~11 栋厂房和外宿舍楼（部分）租赁给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述厂房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又不能整改消除的；
2. 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
3. 占用基本农田；
4. 占用一级水源保护区用地；
5. 占用公共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公共设施和公益项目用地，压占地下管线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
6. 房屋设计用途上违反土地性质或国家、地方土地规划。
7. 房屋产权存在争议及其重大不确定性；
8. 其他依法应当拆除的情形。

二、上述龙池（西畈）工业园区目前未被政府列入旧工业区升级改造范围，工业园区内厂房不会因旧工业区改造而被拆除、拆除重建或被政府征收。

三、上述龙池（西畈）工业园区厂房最近三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

划，也未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内，在最近三年内不会被强制拆除。

四、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会被强制拆除，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之前可以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土地和房产。

五、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土地厂房租用过程中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海外公司、办事处租赁物业租赁变更情况

印度办事处与印度京泉华共用位于 Flat No.305, Sri Guru Mohanam Apartments, LG Enclave, Near Nanjappa Circle, Vidyanarayana, Bangalore 560097, Karnataka State 的办公室。印度京泉华与 VANI S KOWSHIK 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印度办事处的原租赁合同已到期，印度办事处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与 VANI S KOWSHIK 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由于该房屋由印度办事处及印度京泉华共同使用，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结束，印度办事处及印度京泉华各付租金的 50%，月租金共计 18,600 卢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湖北润升与各出租方新签署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相关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权属证明文件、承租物业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构成实质障碍。根据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及湖北省麻城市龙池桥街道办事处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湖北润升租赁的园区及房屋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且其在生产经营和土地厂房租用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与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外协采购合同已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到期；发行人与深圳市启新辉实业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外协采购合同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到期。

（二）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2015 年 12 月 20 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京泉华科技（乙方）签订了《年度购货合同（家用）》，约定了交易标的、交货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供货确认清单》的基础，该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年度购货合同（家用）》一般每年签订一次，如新的《年度购货合同（家用）》未能及时签订，则合同继续有效至新合同生效为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执行主要客户的主要订单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日期	币种	订单金额	销售商品名称
1	新汇电业国际有限公司	2016.5.31	港币	390.72	变压器
2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16.3.30	美元	64.14	变压器
3	SANFAT ELECTRIC.MFG.CO.,LTD	2016.4.28	港币	75.60	适配器
4	EATON	2016.1.26	美元	136.96	特种变压器
5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6.8.10	人民币	364.86	变压器
6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8.9	人民币	256.13	变压器
7	东莞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5.30	人民币	52.58	变压器
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7.8	人民币	97.12	适配器/电源线

（2）外协采购合同

（1）2016 年 6 月 19 日，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甲方）与京泉华科技（乙方）续签了《电子产品劳务使用合同》，约定了双方责任、付款方式、质量、验收与交货地点、工人工资计算标准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事宜。该合同有效期

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

（2）201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甲方）与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续签了《加工合同》，约定了合作方式、质量、验收方式、工人工资计算标准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事宜。该合同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5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借款合同

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授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该协议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的补充协议。招行泰然金谷支行在原 6,000 万授信协议项下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总金额不变，具体业务总类及其相应可使用额度金额变更为：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含网上承兑、人行电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额度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网上承兑、人行电票和国内信用证，额度外收取不低于开票或开证金额 30%的保证金）。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公三字第 1016330204 号），发行人向招行泰然金谷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565,676.17	20.02
CHIAO LIN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房租押金	1,271,520.00	16.26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保证金	665,703.20	8.51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0,000.00	5.63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5.11
合计	—	4,342,899.37	55.53

2、发行人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营业范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营业范围增加“房屋租赁”，并将原营业范围“三相变压器的研发”改为“特种变压器的研发”，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应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新增海外子公司印度京泉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国家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741 号），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26061 号），该局未发现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780 号），深圳兴万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4、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27126 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兴万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麻城市国家税务局龙池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润升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6、麻城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二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润升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三）海外律师对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税务的核查意见

1、香港华马黄杨律师行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就香港京泉华相关税务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律第 112 章），香港公司需向香港政府缴付根据其公司因营运产生的利润计算的利得税，但其在香港营运产生的利润，并不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纳税。2008 年或以后计的评税年度，香港公司需付的利得税为应评税利润的 16.5%。本行知悉，香港公司已递交（即财政年度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利得

税报税表，并已悉数缴付 2010/11 至 2014/15 各财政年度之利得税。根据香港公司的税务代表确认，香港京泉华已缴付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应付的利得税，包括 2015/16 财政年度之暂缴税。”

2、菲律宾 NAGRAMP, CRESENCIO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就菲律宾分公司相关税务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如下：

“6、按照规定，京泉华菲律宾公司作为一家在经济特区管理局注册的公司，享受四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期间不会缴纳任何所得税（参考附件经济特区管理局主管确认所得税免缴优惠政策的信函）。所得税免缴优惠政策到期后京泉华菲律宾公司将缴纳 5% 的总收入特别税，同时免缴所有国家和地方税（总收入指公司通过开展法定业务获得的总营业额或总收入，扣除了销售折扣、退货、补贴以及销售成本或直接成本，但未扣除纳税期间的行政管理支出或杂项开支）。此外，京泉华菲律宾公司免缴原材料、资本设备、机器和零部件进口税，免缴码头费及出口税和关税，依照税务局和经济特区管理局的规定享受当地采购增值税零税率，免缴所有当地政府关税、费用、许可费和税务。但是，尽管享受免缴所得税优惠政策，却须缴纳固定资产税，不过为了制造、加工和生产性目的在经济特区安装和使用的机械在投入使用的前三年免缴固定资产税。没有附加在固定资产之上的生产设备将免缴固定资产税。

.....

8、据本律所所知，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公司的与其业务运作、纳税义务、雇佣事宜、社保支付、关税、海外投资和环保政策有关的法律、纪律和关税方面的起诉以及行政措施，或者说不存在经济特区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采取的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公司的法律、纪律或行政措施。”

3、LEXPLEXUS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印度京泉华相关税务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如下：

“6.《所得税法》（1961 年）：

该公司已从税收 PAN 服务单位获得 PAN 证书，编号为 AAFCN1784N。

该公司已在上述部门注册，TAN 证书编号为 BLRN09396C。

由于该公司尚未开始制造业务和商品销售，因此该公司无任何依照《所得税法》（1961 年）第 XVIIIB 章需要缴纳的税额。以上信息可由所得税部网站详细资料验证。”

4、Law Offices of Rachel H. Lew 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就北美京泉华相关税务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如下：

“京泉华北美公司须在每年 3 月 15 日提交美国和加州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最近一次纳税申报表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加州税务局网站记录显示京泉华北美公司申报和纳税记录良好。”

京泉华北美公司须缴纳美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其净利润的 15%至 39%，同时还要按 8.84%的税率缴纳加州企业特许经营税和所得税。”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无新增财政补贴收入。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获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签发的《IECQ 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证书号：IECQ-HCEP16.0001-01），确认发行人符合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组织批准的适用要求，包括 IECQ 基本规则 IECQ01 及 IECQ 程序规则 IECQ03-5“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要求”，且建立并实施了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程序及相关过程，并符合 IECQ 规范 IECQ QC 080000:2012—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要求。证书适用于京泉华变压器的组件、相关材料及生产过程，并涵盖湖北润升的变压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三）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639 号），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639 号），深圳兴万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麻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麻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同时也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菲律宾 NAGRAMPA, CRESENCIO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就菲律宾分公司的相关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据本律所所知，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公司的与其业务运作、纳税义务、雇佣事宜、社保支付、关税、海外投资和环保政策有关的法律、纪律和关税方面的起诉以及行政措施，或者说不存在经济特区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采取的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公司的法律、纪律或行政措施”。

根据香港华马黄杨律师行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就香港京泉华相关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行全面审阅了香港公司的文件及纪录，本行确信香港公司未有因与其营运、税务、雇佣关系及强积金供款而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处罚或行政决定”。

根据 LEXPLEXUS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印度联络处相关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合规证明签发之日，印度联络处未收到任何处罚通知或任何应诉通知”。

根据 LEXPLEXUS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印度京泉华相关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合规证明签发之日，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处罚通知或应诉通知。”

根据 Law Offices of Rachel H. Lew 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就北美京泉华相

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截至出具本意见书之日，本律所未发现涉及京泉华北美公司在美国活动的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或未决的行政处理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出关违字[2016]0011号），因2016年3月21日京泉华报关单（编号：533920160395544463）申报货物为JBL牌的电源适配器，但实物为Harman/kardon牌的电源适配器，除此之外，其他与申报相符，车厢体无异常。深圳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规定处以发行人5,000元罚款。

经核查，此款申报的电源适配器有两个品牌，分别是JBL和Harman/Kardon，都是发行人同一客户TCL授权发行人生产并出口的同款电源适配器，两个品牌主要区别是贴标的不同，造成此次事件的原因是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错误申报货物的品牌，并无主观上的故意。

除上述罚款外，根据2016年8月26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违规行为2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

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

- （三）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 （四）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
- （五）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 （六）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 （七）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
- （八）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 （九）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
- （十）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及深圳海关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AEO 认证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79247552001），发行人系符合海关认证标准的一般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失信行为，上述罚款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列入海关认定的失信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失误不属于走私犯罪或走私行为，不存在偷漏税或规避海关监管等事由，除可能影响海关统计的准确性外不违反海关的其他规定。且罚没金额较小，发行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及时缴交罚款，不会影响其出口业务，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上述企业报关失误导致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此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阻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

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京泉华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持续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王 萌

王萌

康晓阳

康晓阳

李洪涛

李洪涛

2016年9月25日